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激光轮廓测量仪
合同编号:	2026102266HW0431



激光轮廓测量仪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成都市川套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激光轮廓 测量仪	KV-X120	深圳市协 信达科技 有限公司	1套	2,247,200.00	2,247,2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2,247,200.00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达到交付使用状态。						

2.其他内容：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并交付给甲方。

2.交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学科 2 号楼

3.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4. 其他付款方式：_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12, 36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验收。

2.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进行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

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4.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验收。

(1) 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试运行的，在设备运抵甲方交付地点或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及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3 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

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验收（含初验、终验）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初步验收或者一次性验收中，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重做。若乙方未按期

更换、重做或更换、重做后仍不符合约定，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更换、重做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终检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限期更换合格设备。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或拒绝整改、更换，或按期完成整改、更换但复验仍不合格，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更换、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更换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完成验收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

2.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提供终身（或不低于 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72小时内；如7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5.其他: /

八、产权与保密

1.设备知识产权声明: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迟超过 10 日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

赔偿损失。

4.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1.其他：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

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交付设备、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具体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更换后,设备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等;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其他: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招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

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学科 2 号楼

联系人：王汝家

联系电话：18292875922

电子邮箱：wangrujia@xaut.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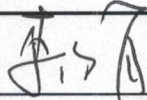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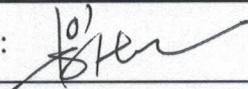
乙方送达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920 号 6-1-2702

联系人：梁洁

联系电话：13908074956

电子邮箱：cdct@263.net

5.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成都市川套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42XN	信用代码：91510108730200805R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20 号 6-1-2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青龙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0009006757944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8-86042071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9 日

激光轮廓测量仪技术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7.9

买方(甲方): 西安理工大学

卖方(乙方): 成都市川套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经协商就激光轮廓测量仪采购事宜, 形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交货期
01	激光轮廓测量仪	KV-X120	1套	深圳市协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国产	合同签订完成后45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二、技术规格:

激光轮廓测量仪 (1套)

1. 配置两个光源系统: 光源 1 为波长 661nm 的单色半导激光光源; 光源 2 为白色 LED 复合白光光源;
2. 激光光源的寿命是 40000 小时; 白色 LED 灯使用寿命是 100000 小时;
3. 单套设备集成 3 种光学测量系统: 1 套激光共聚焦光学成像与测量系统; 1 套聚焦变化光学成像与测量系统; 1 套白光干涉成像与测量系统(可测量反射率在 1~99%之间任意材质的样品);
4. 设备的所有光学成像系统都同时具备自动以及手动聚焦; 自动匹配激光/白光亮度;
5. 可注册样品的 mark 标记点, 设备同时支持 mark 点位的环绕搜索;
6. 设备的光学放大倍率可实现 3600 倍;
7. 设备的视场范围约为 3.7mm;
8. 设备配备 2 个环形光源;
9. 设备 3 套光学系统都具有自动图像拼接与测量功能;
10. 光学成像系统具有表面形貌、表面轮廓、台阶高度、线/面粗糙度、表面/投影面积/体积等几何参数的测量(可测量反射率在 1~99%之间任意材质的样



品);

11. 设备具备测量透明薄膜厚度的功能;
12. XY 轴分辨率 1nm;
13. 设备的高度显示分辨率为 0.01nm; 高度重复性为 0.08nm;
14. 激光共聚焦物镜包含: 5x、10x、20x、50x、150x;
15. 白光干涉物镜包含: 5x、10x;
16. 设备配合的电动载物台: XY 的平移范围为: 100*100mm;
17. 承载样品重量为 5kg;
18. 设备会预装操控软件, 软件包安装不受限制, 客户可自由选择安装的电脑数量。

激光器模块: (1 个)

19. 激光波长 1035 ± 5 nm;
20. <290 fs to 8 ps;
21. 单脉冲能量 ≥ 200 μ J;
22. 功率 ≥ 40 W;
23. 功率稳定性: $\leq 1\%$ RMS, 重频可调;
24. 光束质量 $M2 \leq 1.2$;
25. 光束发散角 ≤ 1 mrad;
26. 光斑圆度 $\geq 90\%$ 。

三、供货范围: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备注
1	激光共聚焦设备测量头	1 个	
2	电动载物台	1 个	
3	激光共聚焦镜头 (5x、10x、20x、50x、150x)	1 套	每种规格 1 个
4	白光干涉镜头 (5x、10x)	1 套	每种规格 1 个
5	测量、拼接软件以及激活码	1 套	
6	电脑 (含显示器) Windows 11 Pro 64-bit 中文版 CPU: Intel Core i5-14500 处理器 RAM: 16GB	1 套	液晶显示器 面板尺寸: 23 寸 分辨率: 1920×

18

	显卡: NVIDIA® T400 HDD: 2TB SSD: 256GB		1080 像素
7	操作工具——六角螺丝刀	1 个	
8	激光器模块 Revo-1035-40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包含定制水冷机一台

四、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轮廓仪操作手册	1 套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2	轮廓仪出厂校验报告	1 套	
3	激光器模块合格证	1 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如 GB、ISO、IEC 等)。

2. 验收流程:

(1) 到货初检(买卖双方共同参与): 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 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 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

(2) 安装调试验收: 设备安装符合 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调试记录完整。

(3) 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 连续运行 48 小时无故障;

(4) 最终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

1. 包装标准: 卖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 按照《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

2. 运输方式：汽运，全程购买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3. 运输责任：运输由卖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4. 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按有关技术规程和买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每年提供1次清洁保养服务，并按买方要求开展产品软硬件操作培训。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无偿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2. 产品保修期（三包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1）质量标准：卖方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卖方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卖方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卖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卖方应予全额赔偿；

（4）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卖方免费质保，买方报修后三日内卖方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5）瑕疵责任：卖方提供产品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卖方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买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要求：

工
用
青
5794

(1) 安装调试要求：①安装标准：执行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②调试周期：提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测试；人员培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资料。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原厂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72 小时内；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八、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2. 如协议需要修订或补充，均需双方代表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签字盖章：

买方(甲方)：  西安理工大学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卖方(乙方)：  成都市川套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